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长进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长进先生计划在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66,740股（截至本公告日，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

截至本公告日，徐长进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徐长进先生于日前向公司发来《关于计划减持安诺其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长进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经过半，经与徐长进先生确认，徐长进先生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徐长进先生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徐长进先生发来的《关于计划减持安诺其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